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今天（2004年11月30日）的會議席上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通過以下三項議案：

議案一：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全面檢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以單一項目發展模式進行是否適宜。

議案二：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建議書的諮詢期，由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並重新諮詢公眾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意見。

議案三：

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事宜，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公開已通過甄選的三份建議書的財務安排資料，以讓公眾掌握具體資料評論該等建議書。

就上述的議案三，委員會的表決結果是：四票贊成、兩票反對、兩票棄權。即場所宣告的結果是議案不獲得通過。但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3）條的規定，委員會的決定應該是議案獲通過。